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56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

訴訟代理人 詹有容

被 告 張斐臻即林月娥之繼承人

被 告 張錦祥即林月娥之繼承人

被 告 張威垣即林月娥之繼承人

被 告 張斐萱即林月娥之繼承人

被 告 張斐青即林月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145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8 月27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張威垣、張斐萱、張斐青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月娥之遺

01 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張斐臻、張錦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3
02 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
03 按週年利率1.775%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
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張威垣、張斐萱、張斐青於繼承被繼承人
08 林月娥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張斐臻、張錦祥連帶給付原告
09 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許慈翎

15 法 官 許凱翔

1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許慈翎